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 聯合公佈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截止及結果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收購建議並無獲收購方修訂或延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日期），收購方已於收購建議下接獲涉及合共683,925,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之有效接納。收購方亦於收購建議下接獲涉及合共117,204,225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6.2%）及73,580,091份購股權（相當於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約51.9%）之有效接納。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經計及(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6,775,979,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ii)收購方於收購建議期限內收購5,76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iii)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合共683,925,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465,672,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64.3%。經計及(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1,000,569,28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52.9%）；及(ii)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下涉及合共117,204,225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6.2%）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117,773,513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59.1%）中擁有權益。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4,142,816,9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茲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聯合發佈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水平

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收購建議並無獲收購方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及日期），收購方已於收購建議項下收到涉及合共683,925,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之有效接納。收購方亦於收購建議項下接獲涉及合共117,204,225份認股權證及73,580,091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出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涉及之匯款（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已經或將（視乎情況而定）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或為收購方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本公司之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接收購建議期限前，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管理5,185,844,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682,542,231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當時現有已授與之認股權證總數約36.0%）及22,997,410份購股權（相當於當時現有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約13.0%）。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合共已由5,185,844,600股股份增至6,775,979,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及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認股權證已由682,542,231份認股權證增至1,000,569,28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當時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52.8%）。

經計及(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6,775,979,8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3%）；(ii)收購方於收購建議期限內收購5,76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及(iii)收購建議下涉及合共683,925,7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7,465,672,6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約64.3%。經計及(i)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實益持有之1,000,569,288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52.9%）；及(ii)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下涉及合共117,204,225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6.2%）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117,773,513份認股權證（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59.1%）中擁有權益。

除(i)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1,590,135,289股股份；(ii)收購方於收購建議期限內收購5,767,000股股份；及(iii)股份收購建議下涉及合共683,925,791股股份之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限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於股份之任何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前；及(i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建議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開始前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6,781,746,889	58.5%	7,465,672,680	64.3%
董事	180,000	0.0%	6,680,000	0.0%
公眾股東	4,816,311,951	41.5%	4,142,816,952	35.7%
合計	<u>11,598,238,840</u>	<u>100.0%</u>	<u>11,615,169,632<sup>(1)</sup></u>	<u>100.0%</u>

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止期間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合共16,930,792股新股。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4,142,816,95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7%）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陳國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